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07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蔡惠星、周晓宇、瞿辉、张人骥、高勇、张河涛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推选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独立董事张人骥、高勇先生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续连任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人骥、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张人骥、高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周群、蔡惠星、周晓宇、瞿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河涛、王清华、钱志昂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提名。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独立董事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该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7名候选人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要求。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216万元增加为30,324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周群、蔡惠星、周晓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5、《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群:男,1961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经营开发处副处长、科技产业处副处长;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经营发展部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工程分会理事、上海市交通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截至2014年2月28日,周群先生持有公司0.55%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蔡惠星: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3月起,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所长办公室副主任、改革办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其间: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兼任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挂任辽宁省科技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09年9月起兼任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海船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船研迈瑞海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蔡惠星先生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周晓宇:男,汉族,195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10月起,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动力研究室副主任、动力机械事业部副主任、科技产业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所长助理兼质量人事部常务副部长(主持工作)、副所长兼质量人事部部长。现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党委委员、副所长、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晓宇先生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瞿辉:男,汉族,196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9年2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电子控制技术研究中心课题组长;2001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交通工程事业部副总工程师、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2014年2月28日,瞿辉先生持有公司0.36%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河涛: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机械部北京自动化研究所软件中心任课题组长,1998年7月至2005年2月微软中国研发中心移动设备任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北京衡准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晶世科技有限公司任COO,2007年至今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总裁,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河涛先生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清华:女,汉族,1974年生,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并获得法学双学士学位,2001年9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并获得国际商法硕士学位,2012年3-5月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访学,2012年7月获得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自1997年起从事律师工作,1998年获得律师执业(专职)证,2001年起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清华女士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钱志昂:男,汉族,1966年生,硕士。1988年起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1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00年起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董事副主任会计师,高级合伙人,兼任立信管理集团战略发展和公共关系委员会主任。钱志昂先生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08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静女士召集并主持,华毅、全江楚先生参加了会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及推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三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提名戴静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华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戴静女士、华毅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戴静女士、华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三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二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戴静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静:女,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硕士(金融信息化方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财务处会计员、处长助理、副处长、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财务处处长、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上海船研所所长助理。现任上海船研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交通设计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船研迈瑞海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戴静女士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华毅: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6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香港美策咨询有限公司助理总监、总监。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三部副总经理。华毅先生个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09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40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3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35,1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371.3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2,740.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115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8,251.09万元。

二、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4年2月19日,公司已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20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的超募资金中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较大程度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到期后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认为,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1、中海科技使用超募资金中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中海科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中海科技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日信证券对中海科技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10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4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年实际经营情况和2014年度经营需要,预计2014年度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范围4,000万元以内。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资本:69.19963亿元人民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从事沿海运输、远洋运输、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及拖货订舱、运输报关、多式联运,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航空代理、航空货运与航空代理,船舶燃物料、淡水供应、船用食品供应,储运及船舶修造与拆船,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修造,仓储、堆场、码头,集装箱制造、修理、买卖、租赁,各种车辆及零配件制造、修理、销售,船舶买卖,原油和成品油买卖,煤炭和钢材买卖及其它种类进出口商品贸易,培训教育,技术咨询,通讯导航服务,劳务输出,房地产开发,旅游,金融,宾馆等业务;

关联关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度金额(万元)	2013半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17,581,405.32	17,229,158.62
净资产	8,269,051.52	7,937,121.87
营业收入	6,609,661.46	3,123,639.41
净利润	119,224.44	-122,607.15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海运为中央直属企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关联方名称: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发;

注册资本:117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

关联关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中海集运是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度金额(万元)	2013年第三季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5,120,526.29	5,088,544.96
净资产	2,747,366.07	2,553,960.62
营业收入	3,258,126.43	2,481,412.56
净利润	?57,080.33	-166,739.49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集运为央企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关联方名称: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蔡惠星;

注册资本:1.5亿;

主营业务:船舶舰船自动化设备研制、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工程、船舶水动力及海事技术试验研究等;开展主营领域新技术、新装备和系统集成的论证、开发、设计、生产以及工程承包、技术咨询等业务;

关联关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船研所")的控股股东,上海船研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5.81%的股份。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188,670.09
净资产	123,338.44
营业收入	78,952.65
净利润	5,543.72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船研所财务状况较好,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关联方名称: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静;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营业务:外经贸委核准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业务,仓储,船务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收费等业务;

关联关系:同受上海船研所控制的关联方;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2,375.04
净资产	450.85
营业收入	2,283.39
净利润	103.55

履约能力分析: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财务状况较好,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5、关联方名称: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农;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关联关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息")的控股股东,同时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中海信息是受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度金额(万元)
总资产	10,570.37
净资产	5,684.98
营业收入	9,968.96
净利润	114.14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信息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2、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1)2014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项目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单位	合同签约额
船用监控系统等箱体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上海船研所	12.20万元(人民币)
船用PCB板电装技术服务			13.53万元(人民币)
合计			25.73万元(人民币)

(2)2014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项目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单位	预计发生额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中国海运	约1500万元(人民币)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中海集运	约1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服务	上海船研所	约500万元(人民币)
合作框架协议	技术服务	中海信息	约500万元(人民币)
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上海运昌商贸发展公司	约80万元(人民币)
合计			约3,580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由于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因此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3月26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日信证券通过查看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对上述公司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日信证券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日信证券对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11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5号楼8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人骥、高勇、张河涛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推选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推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者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4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406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岚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传 真:021-58210704 邮 编:20013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推选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推选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1、每项议案只能用"√"方式填写;

2、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中海科技(股票代码:0024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4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4-012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号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宋培新同志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宋培新先生与公司即将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培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宋培新:男,1963年生,群众,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供应科工程师。2000年1月起就职于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主任。

宋培新先生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个人持有公司0.011%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年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银河